

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赤峰市财政局 文件

赤人社办发〔2021〕40号

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赤峰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赤峰市引进人才安置费发放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旗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赤峰市引进人才安置费发放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赤峰市财政局

2021年4月26日



赤峰市引进人才安置费发放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吸引优秀人才来赤峰就业创业，按照《赤峰市人才引进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申请条件

1. 赤峰市企事业单位刚性引进的人才，且与引才单位签订劳动（聘用）合同不少于3年；考录人员不享受引进人才安置费政策；

2. 在本地参加社会保险连续缴费6个月以上(不含补缴)；

3. 国内院校全日制博士或当年QS世界大学排名前1000名高校毕业的海外博士〔本科毕业院校为国内“双一流”大学（学科）建设高校〕；

4. 国内院校“双一流”大学（学科）全日制硕士或当年QS世界大学排名前1000名高校毕业的海外硕士〔本科毕业院校为国内“双一流”大学（学科）建设高校〕；

二、发放标准

1. 博士给予30万元安置费，一次性发放。

2. 硕士给予10万元安置费，一次性发放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 申请对象身份证（或户口本）原件及复印件、毕业证及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；

2. 申请对象劳动(聘用)合同和社会保险费缴费凭证(须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)原件及复印件1份;
3. 申请对象本人的银行账号及开户行;
4. 申请对象填写《赤峰市引进人才安置费申请表》(附件1);
5. 用人单位填写规范的《赤峰市引进人才安置费花名册》(附件2);
6. 用人单位工商营业执照(组织机构代码证)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(一) 单位申报。用人单位在新引进符合条件的人才满6个月(从为其参加社会保险当月起算),向其属地或工商注册地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(以下简称“人社部门”)申请,原则上每年度上半年、下半年各集中申报一次,具体时间由属地人社部门自行确定。

(二) 审核公示。市、旗县区两级人社部门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原则,负责收集、审核和保管本地申报材料,并将通过审核的申请对象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或办公区醒目位置公示。公示期(7日)满无异议的,登记造册申拨资金。

(三) 签订承诺。由属地人社部门、用人单位、申请对象签订三方承诺书(附件3),对安置费发放、社会保险费缴

纳、工作年限、申报材料真实性等事宜作出承诺。

（四）资金拨付。申请对象安置费所需资金，市属企业（即在市级工商注册、税收上缴市级国库）和市直事业单位，从市级财政拨付；旗县区属企业（即在旗县区级工商注册、税收上缴旗县区级国库）和旗县区直事业单位，从本旗县区财政拨付。由人社部门定期汇总并计算所需资金，原则上每年度上半年、下半年各汇总一次，报同级人才引进领导小组审核。符合条件的，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至申请对象个人账户。

本办法由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：1. 赤峰市引进人才安置费申请表
2. 赤峰市引进人才安置费花名册
3. 三方承诺书

附件 1

赤峰市引进人才安置费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户籍地		本人一寸 免冠照片
身份证号码						
本科毕业院校 及专业			学历学位			
最高学历毕业 院校及专业						
申请人电话			申请人银行账 户及开户行			
工作单位			单位属地	市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旗县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劳动合同签订 时间及年限						
单位联系人			单位联系电话			
申请人承诺	本人郑重承诺，以上填报内容及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，如有虚假， 本人愿承担全部责任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</p>					
用人单位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				
主管部门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				
人社部门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				

注：本表一式 3 份，申请人、用人单位和人社局各 1 份。

附件 2

赤峰市引进人才安置费花名册

填表单位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联系电话	开户银行及 银行账号	学历学位	人才类别	安置费标准（万元）

经办人： 单位负责人： 联系电话： 邮箱：

- 说明： 1. “学历学位”填写博士研究生/硕士研究生；
2. 人才类别按《赤峰市人才引进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》A-D类区分填写；
3. 本表一式3份，申报企业、人社局、财政局各存1份。

三方承诺书

甲方：（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）

乙方：（用人单位）

丙方：（申请对象）

根据《赤峰市人才引进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》《赤峰市引进人才安置费发放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之规定，甲乙丙三方就引进人才安置费事宜承诺如下：

一、甲方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对象，按照相关标准一次性发放安置费。

二、乙方应在劳动合同期限内为丙方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，由社保部门每月动态核查申请对象缴纳社保情况，若中途断缴，则甲方有权追缴所发放之安置费，并由乙方承担并缴回。

三、乙丙双方须签订 3 年以上劳动（聘用）合同，若丙方中途离职，则甲方有权向丙方追缴所发放之安置费，若找不到丙方，则由乙方承担并缴回。

四、乙丙双方应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，对于弄虚作假骗取生活补贴的，一经发现，由甲方向丙方追缴所发放之安置费，若找不到丙方，则由乙方承担并缴回，并将相关情况记入企业和个人诚信档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丙方：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注：本承诺书一式 3 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存 1 份。